

百色市 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百编〔2017〕18号



关于印发《百色市“机构编制云平台”建设 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市直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现将《百色市“机构编制云平台”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百色市机构编制委员会

2017年4月7日



百色市“机构编制云平台”建设试点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互联网+行动意见指南》、《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精神，中央编办提出要积极探索“互联网+机构编制”，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化手段，进行机构编制创新管理和评估。中央编办政务和公益机构域名注册管理中心根据中央编办领导指示，运用政务云、大数据、监测分析等技术手段打造“互联网+机构编制业务”的新平台，形成了“机构编制云平台”，并依托这个平台，对机构三定方案、行政审批、职能职责履行、舆情热点、政民互动等多点数据采集，利用详实的数据分析手段，为行政管理体制机制改革、调配机构编制资源、整合机构设置、转变机构职能提供决策参考，极大提升机构编制改革、服务和管理水平。

经努力争取，我市被中央编办政务和公益机构域名注册管理中心列为全国“机构编制云平台”试点市。为全面提升百色市机构编制信息化建设水平，加快推进我市“机构编制云平台”建设试点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的意义

建设“机构编制云平台”，有利于统揽全局、科学决策。充分发挥信息化在机构编制服务全市中心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既能提高机构编制部门管理服务水平，增强履行职责能力，更是适应百色市行政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发展的需要，为全市经济调结构、

促发展保驾护航。建设“机构编制云平台”，有利于提升机构编制资源配置科学化、规范化水平。通过云计算、大数据分析，进行深度挖掘、关联对比分析，从而科学评估各部门和单位履职、机构设置、人员编制配备等情况，探索“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的机构编制管理新机制，推动新常态下机构编制工作的转型升级。建设“机构编制云平台”，能更好地做到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与机构编制业务的深度融合。通过数据分析平台，提取网上业务反馈情况、关注度、机构编制互动信息等各项指标，对全市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进行统筹管理。建设“机构编制云平台”，有利于增强服务能力、提高工作效率。通过网络流程再造，在网上进行跨部门协同，进一步简化办事程序，构建起“互联网+政务服务模式”为老百姓提供智能化的服务，节约行政成本、提高行政效率，加快服务型政府建设。

二、建设原则

（一）借力借势、统筹资源。依托中央编办电子政务云平台、机构编制业务网上大数据监测分析系统和技术力量，统筹各种资源，发挥地方主动性，加快形成覆盖全市的机构编制管理信息化体系。

（二）高效利用、节约成本。充分发挥现有软、硬件功能作用，能够达到平台建设要求的，不再重复建设，有效节约成本。

（三）一体推进、同步实施。市县两级同步规划、同步实施、

一体推进,切实提升百色市机构编制系统信息化工作整体水平。

(四) 信息共享、提高效能。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与中央编办现有系统的数据对接共享,积极开展数据分析应用,增强数据的准确性、规范性和利用率,有效提升科学决策能力和工作效率。

三、试点范围

市直党政群机关和事业单位(含二层、下属、挂牌单位)全部启动“机构编制云平台”试点建设工作。

每个县(市、区)选择10—20个有代表性的单位作为“机构编制云平台”建设试点单位,也可以根据本地实际全面铺开。

四、建设内容

“机构编制云平台”试点建设,主要包括“五个系统”,即:“三定”方案信息管理系统、权责清单管理系统、行政审批事项监管系统、机构检索系统和机构编制综合评估系统。

(一)“三定”方案信息管理系统。是“机构编制云平台”的基础数据系统,对机关事业单位“三定”规定、机构编制审批文件等三定方案信息与权责清单信息、行政审批项目信息、部分可公开的实名制信息等相关职能配置文档进行系统分类、整理,与机关事业单位编制使用、领导职数配备等相关信息,通过云计算、大数据分析,进行深度挖掘、关联对比分析,从而科学评估各部门和单位履职、机构设置、人员编制配备等情况,建立机构历史沿革电子台账和“三定”管理台账,形成系统直观的机关事

业单位职能配置框架,为清单管理、机构检索、职能比对等后续应用奠定基础。

(二) 权责清单管理系统。导入机关事业单位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清单,对部门“三定”规定进行细化,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履职情况清单化管理。建立权责清单编码体系,对部门清单事项实行赋码管理,动态调整;开发机关事业单位权责清单公示、查询和导航等功能,为群众办事提供权威入口;细化公示内容,全面公开部门权力和服务事项运行流程图,强化社会监督,为全面推进权力清单制度提供信息化管理手段。

(三) 行政审批事项监管系统。以行政审批运行监管为突破口,建立机构编制云平台与行政审批平台对接机制,运用网络信息动态监测和自动获取技术,实时监测审批事项运行情况,抓取办件数量、审批时间、群众满意度等核心环节数据信息,实时监测权力运行情况,开展大数据分析,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供数据支撑。

(四) 机构检索系统。整合机关事业单位中文域名、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信息公示、权力清单公示、实名制公示等常用公示信息,开发部门检索、导航查询、办事指南等系统功能,全面展示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和履职尽责情况,为社会、群众了解政府职能,办理各类审批服务事项,监督政府依法行使权力提供权威指南。

(五) 机构编制综合评估系统。综合运用“三定”规定、权

责清单已有数据和行政审批事项监管系统监控数据，建立数据分析模型，对机关事业单位编制使用效率、机构编制与编制匹配情况等进行分析、系统展示，为开展机构编制综合评估提供决策支持。

五、推进步骤

按照中央编办有关试点工作要求，扎实推进需求对接、平台设计、测试运行等各项工作。

（一）需求对接（2017年1月-3月）

按照中央编办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确定试点工作主要内容，结合工作实际，细化建设目标、功能设计、方法步骤，确定百色市“机构编制云平台”建设需要，进一步明确开发方向、系统功能、建设周期和实施步骤。开展业务培训。

（二）平台开发（2017年4月-8月）

按照建设需求，进行模块设计、系统开发、功能展示和相关基础信息录入等工作。

1. 建成“三定”方案信息管理系统

2017年5月底前，依托中央编办已建立的“三定”信息管理系统，完善全市试点单位“三定”方案数据的录入、上传、审核工作，初步实现对全市“三定”方案数据的分析。

2. 建成权责清单管理系统

市、县两级分别依据公布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录入各部门(单位)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相关信息基础数据。通过云平台

向社会公布,作为企业、群众了解政府职能架构、监督政府依法履职尽责的重要参考。

3. 建成机构检索系统

2017年6月底前,利用我市已经完成的域名注册和网站标识挂标,整合“三定”、“权责清单”等系统数据,建立完善我市机构检索系统,为公众提供机构领域的权威检索。

4. 建立行政审批事项监管平台

2017年6月底前,将已经公布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导入清单管理系统,实现与政务服务大厅、各单位审批系统接口的对接,完成办理事项采集系统、统一导航和查询系统建设,实现对行政审批事项统一查询和导航以及事中事后监督,并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手段对机构编制管理工作提供决策支持。

5. 建成机关事业单位履职效能评估系统

2017年底前,与市政务服务办公室合作,建成机关事业单位履职效能评估系统,对市直各单位的职能和内设机构职责运行情况监督,有效整合信息资源,实现对机构履职情况进行数据化分析和事中、事后监管,为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调整提供更为有力的数据支撑。整合事业单位管理的相关系统,建立事业单位监管评价体系,通过采集各系统相关数据,实现对事业单位的履职情况分析 and 事中、事后监管,实现对事业单位的合理评价,为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提供决策分析支持。

(三) 系统试运行(2017年8月-9月)

对平台功能进行测试，改进完善。

（四）试点评估（2017年10月-12月）

就平台建设、运行情况，接受中央编办电子政务中心评估，结合评估结果，进一步完善系统功能。

（五）完善提升

根据试点工作要求和实际工作需要，制定百色市“机构编制云平台”后续建设方案，不断完善平台功能，提升保障支撑能力。逐步实现用机构编制大数据进行科学决策。依托逐步建立并正常运行的各系统，整合各项数据，利用机构编制大数据进行分析及决策，得出评估单位履职效能评估综合结论，作为机构改革、机构编制调整及年度目标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六、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一是加强领导保障。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编委主任担任组长的机构编制信息化建设试点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市编办主任兼任，具体负责“机构编制云平台”建设的统一规划、监督指导、协调推进，及时研究建设工作中的难点问题，确保按时高质完成试点工作任务。二是加强向上请示沟通。建立与中央编办电子政务中心的协调对接机制，及时汇报试点工作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及平台功能和内容完善的需求，提出相关工作建议等，争取工作支持，形成推进合力。三是加强横向协作。市直各部门、单位要积极配合做好本部门“三定”规定、权责清单录入系统后的

相关数据审核确认等工作，共同推进“机构编制云平台”建设。各县（市、区）编办要按照市编办的统一安排，做好需求提报、数据录入等相关工作，加快建设市县一体的“机构编制云平台”。四是加强部门内部协作。各主管部门负责下属、二层和挂牌机构的相关基础数据录入和审核工作。市编办试点工作由电子政务科、审改办牵头，各科室、各二层机构、设在机构要加强协作，群策群力集中集体智慧和能力抓好试点工作。

（二）人员保障。不断充实市、县两级机构编制信息化工作人员力量，市本级要整合本办人力和抽调县（市、区）人员、部分市直单位人员，形成工作专班，专职负责试点中的具体工作。在中央编办和自治区编办的领导和指导下，依托中央编办电子政务中心和自治区编办电子政务处的技术力量、试点经验，加强业务培训，切实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水平，为推进试点工作，加强信息化应用和推广提供必要的智力支持。

（三）安全保障。综合运用软硬件技术，建立健全信息安全管理制 度，提升工作人员信息安全防范意识，防控安全风险，为试点工作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确保不发生泄密问题。

抄报：彭晓春书记，周异决市长，市编委各副主任，市编委各成员。

百色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4月12日印发
